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关缉查字〔2026〕3号

当事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2630339B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永大路38号6幢4层418室

当事人：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

地 址：

当事人：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

地 址：

当事人：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

地 址：

当事人：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

地 址：

当事人：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

地 址：

中华

2019年6月间,当事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益通公司,2024年9月27日更名为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商业利益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诚益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诚益通公司),用于向美国市场销售工业大麻提取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目的是提取其中有益成分大麻二酚,降低精神活性物质四氢大麻酚含量。

2020年2月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无法派驻技术人员到美国开展工业大麻提取生产工艺研发工作,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法定代表人 仍决定在国内开展平行实验用以指导美国诚益通公司工艺研发。

2020年4月间,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设立植物提取项目部负责对接美国诚益通公司开展国内平行实验,任命当事人 负责植物提取项目部并兼任设计、调试组组长,任命当事人 担任植物提取项目部总监,并于2020年6月聘请当事人 作为技术顾问。

因美国诚益通公司的工业大麻提取生产工艺全部面对美国市场,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开展国内平行实验只有使用美国产的工业大麻提取物方具有工艺指导性。2020年6月间,当事人 等商议由美国诚益通公司将大麻提取物以快件邮寄方式提供给北京诚益通公司,当事人 对此亦知情。2020年6月至10月间,根据商议,当事人 负责确定邮寄的大麻提取物的品种和数量,当事人

对接美国诚益通公司邮寄事宜,由美国诚益通公司在美国将4个大麻提取物的快件邮寄给北京诚益通公司,其中2个快件北京诚益通公司已收件并入库,2个快件未收到,案发后侦查机关在境内邮件系统中亦未查到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为确保将大麻提取物成功邮寄到北京诚益通公司,当事人 等人商议由美国诚益通公司将大麻提取物的快件先邮寄到江苏盐城地区,由当事人 收到快件后再转寄到北京诚益通公司,当事人 予以同意。2021年1月起,由当事人 对接美国诚益通公司邮寄事宜,由美国诚益通公司在美国将6个大麻提取物的快件邮寄给 ,前4个快件已由当事人 收件并转寄到北京诚益通公司,北京诚益通公司已收件并入库,后2个快件被盐城海关缉私分局查获。

经统计,侦查机关在 处扣押未使用的脂状大麻提取物原料共计3688.88克,在北京诚益通公司扣押未使用的脂状大麻提取物原料共计3655.51克,经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毒品实验室鉴定,全部检测出四氢大麻酚成分,根据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原料出入库登记表》统计,该类物质已经领用共计3673.15克。另侦查机关在北京诚益通公司扣押未使用的粉末状大麻提取物原料共计531.24克,经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毒品实验室鉴定,检测出四氢大麻酚成分。

以上事实有盐城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移送行政处理函》及随附材料;盐城海关缉私分局立案侦办的北京诚益

通公司走私毒品案的案件卷宗复印件；盐城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现场笔录及扣留清单；对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法定代表人 制作的查问笔录；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

实施上述走私大麻提取物进境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当事人北京诚益通公司走私进境的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0元；对当事人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对当事人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对当事人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对当事人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对当事人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

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